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49,106	57,606
銷售成本		(16,789)	(28,676)
毛利		32,317	28,930
其他收入	6	3,082	4,3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91)	(8,953)
行政開支		(58,159)	(48,242)
其他經營開支		-	(517)
融資成本	7	(102,130)	(102,6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141	-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負債部分之收益		-	95,22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13,2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14,702	(115,33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5,01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138)	(185,345)
所得稅開支	9	(1,957)	(3,1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23,095)	(188,54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489)	6,407
本年度虧損		(23,584)	(182,135)

	附註	截至以下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3,584)</u>	<u>(182,13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45	12,260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u>11,307</u>	<u>(4,48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零元)		<u>18,752</u>	<u>7,77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832)</u></u>	<u><u>(174,357)</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55)	(208,216)
非控股權益		<u>(5,029)</u>	<u>26,081</u>
		<u><u>(23,584)</u></u>	<u><u>(182,135)</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	(200,438)
非控股權益		<u>(4,637)</u>	<u>26,081</u>
		<u><u>(4,832)</u></u>	<u><u>(174,35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u>(0.04)港元</u></u>	<u><u>(0.58)港元</u></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u>(0.05)港元</u></u>	<u><u>(0.53)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	5,034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1,329
其他應收款項		4,16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87	6,363
流動資產			
存貨		-	2,970
應收貿易款項	12	27,101	20,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229	87,2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741	100,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9	71,998
流動資產總額		251,790	282,7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83	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39	34,9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99	545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8,052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6,875	121,57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6,643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281,801	-
應繳所得稅		2,259	3,496
流動負債總額		376,651	160,68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3,861)	122,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74)	128,46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45,18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180,755
遞延稅項負債	-	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26,279

負債淨值	(118,074)	(97,8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0,326	50,326
儲備	(270,360)	(269,119)

非控股權益	(220,034)	(218,793)
	101,960	120,978

權益總額	(118,074)	(97,81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除下文所述之終止經營業務外，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2. 呈報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3,86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18,074,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之逾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2,042,000港元及4,60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有最初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額約為288,67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未償還款額已逾期並應按求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就暫停償債進行磋商，而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已口頭表示，不會即時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彼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此情況事實上即允許本集團延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以期繼續與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制定潛在之資本結構重組。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若干可能之外部資源提供者進行磋商，以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其未償還之財務責任，並解決本集團之償債能力問題。同時，本集團正推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可能投資者將會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融資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前提為與優先股持有人之資本結構重組必需成功。

因此，儘管本集團未能應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但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然合適。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人民幣為該等公司之功能貨幣。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載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而作出之進一步解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之對稱觀點，並釐清人士或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之關聯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就與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所控制、與其受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作為申報實體)進行之交易，引入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聯方會計政策經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之關聯方定義之變動。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影響。

(b)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規定。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範圍，只有屬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部分，方以公平值或目前之擁有權文據按比例攤分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以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個計量基準則除外。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釐清非取代及自願取代以股份形式付款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釐清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之分析可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將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之分析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該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由於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上以單一營運分部營運，故並無呈列營運分部。一個有關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營運分部於本年度終止營運，其分部資料見附註10。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B-to-C消費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852</u>	<u>81,769</u>	<u>40,852</u>	81,7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6,725</u>	<u>207,383</u>
資產總計			<u>257,577</u>	<u>289,152</u>
分部負債	<u>4,031</u>	<u>17,262</u>	<u>4,031</u>	17,2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71,620</u>	<u>369,705</u>
負債總計			<u>375,651</u>	<u>386,967</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75	243		
折舊	2,491	2,937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53	579		
資本開支*	<u>3,337</u>	<u>4,679</u>		

* 資本開支不包括商譽，並由扣除來自其他無形資產之資產後之添置非流動資產組成。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淨收入總額超過10%。自各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入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1	23,393	13,715
客戶2	15,324	35,098
	<u>38,717</u>	<u>48,813</u>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回報補貼及貿易折扣後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所賺取之金額，並根據協議條款及於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售予最終客戶時確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42	419
政府補助(附註)	1,032	1,178
匯兌收益	-	3
顧問收入	934	291
其他	74	1,943
	<u>3,082</u>	<u>3,834</u>

附註：政府補助指發放予外資企業之津貼，作為投資於中國之撥款，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及股東貸款之利息	5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88	2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454	3,75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99,736	98,548
	<u>102,130</u>	<u>102,603</u>

8. 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3	579
折舊	2,637	2,97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13,2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4,702)	115,33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283	3,017
商譽減值虧損	—	25,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85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173
	<u>—</u>	<u>—</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若干該等中國內地實體獲授五年過渡期，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遞增至25%。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957	3,2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7)
	<u>1,957</u>	<u>3,197</u>

10. 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5所述，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於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銷售醫療 設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銷售醫療 設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B-to-B 健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080)	4,130	890	5,020
出售收益	<u>3,591</u>	<u>—</u>	<u>1,387</u>	<u>1,387</u>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	<u>(489)</u>	<u>4,130</u>	<u>2,277</u>	<u>6,407</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B-to-B 健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686	20,836	3,109	23,945
開支	(12,705)	(16,530)	(2,219)	(18,7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19)	4,306	890	5,196
所得稅開支	(61)	(176)	–	(176)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080)	4,130	890	5,02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項目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41,000)港元	6,155,000港元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259,665	357,769,13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0)港元	0.02港元

11. 每股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814)	(214,37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741)	6,155
	(18,555)	(208,21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259,665	357,769,137

就所呈報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於該等年度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並無攤薄效應或具有反攤薄效應。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101	20,727
減值	-	(280)
	27,101	20,447

給予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天。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22	5,222
1至3個月	3,917	12,166
3個月以上	21,162	3,059
	27,101	20,447

13.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84
3個月以上	83	8
總計	83	92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至60日內清付。

14.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West Regent 集團 千港元 (附註(i))	上海德豐 集團 千港元 (附註(ii))		
已收及應收代價	-	44,145	44,145	6,004
所出售負債／(資產)淨額	3,356	(44,004)	(40,648)	(135)
	3,356	141	3,497	5,869
就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 之負債淨額由股本重新分類為損益 而累計之匯兌差額	235	11,072	11,307	(4,482)
出售收益	3,591	11,213	14,804	1,38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將經營本集團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之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st Regent集團」)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出售收益約3,591,000港元。

出售West Regent集團之收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中。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將經營本集團B-to-C消費服務之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德豐集團」)出售予上海德豐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約人民幣35,911,000元(相等於約44,145,000港元)，出售收益約11,213,000港元。

出售上海德豐集團之收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中。

15.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 (「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香港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該訴訟」)(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披露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

該等訴訟的最新情況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公佈。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安徽安合及上海福壽園於中國上海向本公司及其他方提出法律訴訟。

16. 比較金額

年內，董事決定終止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因此，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上年度數字已因此重新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乃有保留意見，並摘錄如下：

「免責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3,86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18,074,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款額分別約為46,643,000港元及288,67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持有人之持續支持及貴集團重組未償還財務責任及日後產生足夠營運資金之能力而定。然而，吾等可取得之證據有限。儘管貴集團收到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持有人之同意函，有

條件將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贖回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惟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信納 貴集團有能力達成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持有人就延期所施加之條件。倘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持有人之支持並非可得，而 貴集團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足夠融資，持續經營基準將不合適。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需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任何此等調整。

免責意見

由於免責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表達意見。吾等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除上文所述之免責意見外，吾等謹提請垂注數項訴訟，該等訴訟顯示 貴集團與其他當事方之申索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該等申索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未能確定該等申索之結果。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吾等認為，有關該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適當披露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作出披露，吾等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57,600,000港元減少1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18,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108,5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4港元(二零一一年：0.58港元)。

業務營運

在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繼續重點提供消費者為主之服務，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之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中國持續推進之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及流動人口之增長。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本之服務提供商，以利用中國此一大趨勢。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B-to-C消費服務業務。該業務之商業模式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移動充值卡市場第二大省山東省提供大量B-to-C消費服務業務，並一直鞏固其移動充值卡分銷最大之市場份額。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分銷網絡已拓展至近28,000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之零售點，且仍不斷擴張。

然而，過去數年來，上海移動連續大幅下調分銷移動充值卡回扣，令本集團之上海移動充值卡業務面臨嚴峻不利之財務影響。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初，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德豐集團實踐增長戰略以將業務運營定位，進軍支付行業。然而，自二零一零年年底以來，中國中央銀行已頒佈實施實質上不容許海外公司擁有或控制支付行業之不利規定。為符合該等新規定，本集團將取消將業務推向支付行業之增長戰略。因此，為保持其投資價值，於上一個財政期間本集團不得不訂立協議出售上海德豐集團，而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函。

董事謹此匯報，本集團於山東之消費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按分銷佣金計算，與過去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增加約70%。

本集團之醫療設備／消耗品分銷業務並非核心業務，為使本集團專注於主要業務及減輕本集團之資本及管理資源掣肘，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期間已出售該業務(詳情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約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

於過去之財政年度內，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以解決控股公司之償債問題，董事仍然認為要解決問題就務必注入大量外來資源，本集團實際上亦需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未償還之財務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香港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該訴訟」）（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披露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

儘管本公司未能成功執行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仍竭盡所能與有關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解決其償債問題。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加上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此，董事一直盡心盡力減輕財務壓力及分配大量資源至該訴訟之沉重負擔所帶來之持續不良影響，同時維持相關業務。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臨財務壓力及分配大量資源至該訴訟之沉重負擔，以及本集團業務及資產注入之努力所帶來之持續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並同時尋求股東、利益相關者及業務夥伴之支持及合作，制定令人滿意的方案以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作為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可行途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32,500,000港元，其中約24,7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335,3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1.52)(二零一一年：(1.59))，乃根據股東權益(220,0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793,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2名(二零一一年：115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3,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8,3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申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獨立性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登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www.chinahealthcareltd.com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 僅供識別